

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母校發展，積極鼓勵各教學單位與社團舉辦校內外活動，以聯繫校友會與母校情感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國立高雄大學各教學單位與學生社團組織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視本會每年度經費編制審定，每一場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補助限制：每單位每年限申請乙次。

第五條 經費申請方式：

一、於活動開始三個月前函送活動計畫書至本會審核，並派代表與會說明，由本會理事會討論後審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須將本會列為合辦或協辦單位，並於各式文宣品中明列本會名稱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二週內，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活動照片，以及國立高雄大學核銷憑證正本至本會結報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